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1〕3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0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函》，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此前已通过惠财农〔2020〕123 号提前下达部分资金，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

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做好此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要求，各地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增幅较大，中央财政对于增支部分建立中央和地方分担机制，此次将省下达我市的地方承担增支资金一并分解下达（附件地方多元化投入部分）。省、市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县（区）可根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请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统筹用好省、市涉农资金，县级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原则上实现投入水平不降低，确保完成当年农田建设任务，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四、此项资金列2021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请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和
年度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和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资金 总额	已提前下达金额 (惠财农(2020)123号)	本次下达金 额	地方多元化 投入	绩效目标
惠城区	2897.4	2678.4	219	252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示范点。 绩效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1-2年完成任务,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1500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收益群众满意率≥90%。
惠阳区	168.5	158.5	10	15	
惠东县	248.7	237.7	11	22	
博罗县	697.63	649.77	15.86	63	
龙门县	690.77	665.63	25.14	61	
合 计	4703	4390	281		

备注:此次省直接下达博罗省直管县32万元。

